

关于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同意给予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综合授信 300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作出新的预计额度方案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有效期内，总量预计额度项下的授信业务需根据本行内部授信审批程序进行审批，集团成员之间可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关联方认定标准，为本行关联方，其关联企业同时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法定代表人方维炯，注册资本 33 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

屋出租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审批及交易定价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同意给予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综合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其中低风险授信 50000 万元，风险敞口授信 250000 万元（包括流动贷款资金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债券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上述集团预计授信额度比例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 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已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讨论，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